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8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3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，本校任何學制之學生，於肄業期間出國，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，均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於出國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備：
- 一、經所屬系（科）推薦並經校長核准至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 - 二、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者。
 - 三、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校院交換學生者。
 - 四、經所屬系（科）推薦並經校長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。
 - 五、依就讀系（科）之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並經校長核准者。
 - 六、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。
 - 七、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。
 - 八、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隊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。
 - 九、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專校院需教育部認可，且入學資格與學生修習學制相符，修業年限、修習課程、學分與本校相當者為限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：
- 一、以事假、公假出國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，超過上述規定者，以辦理休學為原則。
 - 二、以休學出國者，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。
 - 三、依第二條第一、二、三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，以一年為限，並得視實際需要辦理休學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，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。
- 第六條 本校學生依第二條第一、二、三款於出國期間修習之科目學分，得由本校依學分抵免原則酌予承認，並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，備註欄註

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，且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。

第七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。

第八條 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，出國應另依內政部發布之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
第九條 本校學生出國，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、支領、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，或其他未規定之事項，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